



當海員的阿發，有一天與他的舊同學聚會，在交談中，才知道其中一位同學，她原來在幾年前已經離了婚，現在又已經再次結婚。這位舊同學，感到非常困擾，因為她是天主教徒，而且一向虔誠侍奉天主，但現在不敢再踏入聖堂半步，同時，她忐忑終日，不知如何是好。當時，阿發鼓勵她，並且建議她去找神父，尋求協助。

教宗 方濟各在《愛的喜樂》宗座勸諭中的 297 則，指出教宗 方濟各深表贊同主教會議中，神長們達成的共識：『至於只按民法結婚、離婚並再婚，以及同居的人，教會有牧民關懷的責任，向他們展示天主教化人的恩寵怎樣在生活中引導他們，亦應協助他們完全實現天主在他們身上的計劃。』¹

阿發的舊同學聽了，即時開懷了很多，有如在大海中，找到了一根浮木似的喜悅。

¹ 《總結報告》，2014 年，25。

反思：

我們應該怎樣去面對那些已經離婚，或曾經再婚的教友呢？